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3〕第 072023030012 号

被许可人：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景晓旭、曾要力

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登记

被许可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企业设立行政许可，2023 年 2 月 8 日景晓旭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98 号一楼 8266 室，法定代表人曾要力、股东景晓旭、监事景晓旭。经查，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景晓旭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其自述对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注册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我局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5 月 19 日约谈我局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经理张礼宾，张礼宾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98 号一楼 8266 室为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王其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王其并无联系，也没有王其的联系方式。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曾要力、景晓旭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3 年 1 月 9 日，历城区公安分局户政管理科出具的《证明》，证明景晓旭，男，1989 年 5 月 22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827198905223238，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历城区公安分局户政综合服务大厅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3.27-2036.6.27。

调查期间，经办人员通过信件向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要力发放询问通知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也无人在规定时限内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将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pt.gov.cn>) 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向社会公示，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 45 日内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3 月 1 日将《关于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假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pt.gov.cn>) 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景晓旭本人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本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等。



2023年10月27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景晓旭签名的多份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根能贸易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4年1月30日

